

防伪编号：2019041957495699515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189-2号
委托单位：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2019-04-19
报备日期：2019-04-19
签名注册会计师：陈刚 侯新满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说明报告

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10-62166525
传真：
通信地址：
电子邮件：zsyt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关于对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关于对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189-2 号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
---------------	---



关于对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189-2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了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德股份”)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对其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恒德股份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3,407,955.58元、-5,111,598.84元和-4,466,218.40元,恒德股份连续3年发生亏损,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恒德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三章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假设所述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恒德股份合并报表层面连续发生大额的净亏损,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恒德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所就上述情况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恒德股份发生的大额净亏损,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假设所述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本专项说明是本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侯新满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平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地方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40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郝树平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号: 22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郝树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
2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2012年09月28日



仅供报告使用 760018384

证书序号: 00002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Name) 1830-03-08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9021990030891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70507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12 月 30 日
ly /m /d

